

目 录

完善企业法人制度才能增强企业活力.....	(1)
健全全民所有制企业产权机制的法律问题.....	(9)
企业活力的法律障碍及对策	(26)
试论企业法人独立财产和有限责任	(43)
再论法定经营权	(54)
论国家股	(70)
我国国有企业公司化之研究	(79)
略论我国公司立法的几个问题	(93)
两权分离的困境与重构.....	(106)
我国企业立法的现状与未来.....	(117)
集体企业财产权关系新探.....	(137)
一定的所有制必须有相应的所有权与之适合.....	(159)
我国证券交易立法若干问题.....	(165)
我国证券市场及其法律调整.....	(184)
股票立法问题研究.....	(199)
论证券承销.....	(218)
试论票据制度及其法律化.....	(231)
关于审理遗失空白转帐支票赔偿案件的几个 法律问题.....	(240)

完善我国经济合同立法.....	(253)
留置权初探.....	(271)
合同担保制度与避免债务危机.....	(281)
论合同的解除.....	(289)
关于完善经济合同解除制度的思考.....	(301)
论过错推定.....	(325)
公平责任原则应该作为违反经济合同的归责原则.....	(346)
论经济合同中违约责任的实际履行.....	(358)
关于建立我国委托制度问题.....	(366)
第三人利益合同初探.....	(374)
论公房租赁合同.....	(386)
融资租赁问题探讨.....	(396)

完善企业法人制度 才能增强企业活力

谢桂生

增强全民所有制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的活力是今后十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国务院批准的 1991 年经济体制改革要点规定,深化企业改革要在企业经营机制上下功夫,要在完善和发展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企业内部改革。

增强企业活力需要从逐步改善企业外部环境和加强企业内部管理两个方面去努力,这已是共识。因此,在转变企业经营机制中,对这两个方面需要系统地、综合地研究,采取的措施要配套、适度。这两方面之间的关系应当是条件和原因的关系。最近,国务院发出的进一步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的通知中规定了十一条措施,主要侧重于改善企业外部环境方面。改善企业外部环境确实重要,但企业本身的管理机制如何适应和转变,是不可忽视的重要方面,甚至是主要方面。据某市对九个系统有代表性的 23 个企业的调查,在目前同样的严峻的经济形势的客观条件下,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却有很大的差异。有的企业经济效益大幅度增长或者开始出现转机,也有不少企业仍然在困难中难以自拔,甚至早已资不抵债,实际上已经破产。原因是多方面的,企业素质差、管理混乱、职工积极性没有充分调动起来是内在原因。所以要转变企业经营机制,增强企业活力,根本出路是要完善企业法人制度。本文就其中涉

及的几个基本问题谈谈看法。

首先是企业的性质。完善企业法人制度的最起码的含义是,企业应当是商品生产经营者,企业具有独立的法律关系主体的地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企业法)规定:“企业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企业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国家计划 and 市场需求,发展商品生产,创造财富,增加积累,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① 然而实际情况是,我国目前相当一部分企业并未摆脱政府机关附属机构的地位,又承受着大量的本属于政府管理社会职能的任务,企业办社会的情况未得遏制,甚至在一些地方或部门还有发展。据了解,相当一部分企业厂长、经理至少有一半的精力不能集中于从事商品生产和经营。这种情况不注意改变,企业谈何转变经营机制!究其原因,是政府与企业的关系没有理顺,政府未完全按企业法第六章的规定实施管理(特别是第56条、第57条、第58条)。应当看到,国家与企业的关系具有两重性质:一方面是国家政权与企业的关系,是行使国家的权力;另一方面是财产所有人与经营管理人的关系,是行使所有权人的权利。这两重关系是两种不同性质、不同目的、不同内容的关系。目前都集中于政府一身,在大部分地方又集中于同一个主管部门。因此,需要尽快建立、健全全国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系統,將兩種權力、權利分屬兩個機構行使,各司其責又互相制約,既有利於加強對企業的行政管理、監督,也有利於企業集中精力從事商品生产和经营,实现企业资产增殖。

第二个问题是两权分离。两权分离是(全民)企业法人制

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第2条、第3条。

度的核心,否则企业不可能成为独立的主体。现在的问题已经不是讨论能不能分离、要不要分离,而是解决两权分离的形式和如何落实。

企业法规定:企业对国家授予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经营权;依法取得法人资格;以国家授予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可以采取承包、租赁等经营责任制形式;实行厂长负责制等。^① 这些是关于两权分离的基本规定。应当看到,实行两权分离几年来的情况是,一部分企业的确取得了很大成绩,但也有相当一部分企业出现了许多消极因素。因为在理论上、实践中有许多问题尚不明确。

两权分离是指对企业财产国家有所有权,企业有经营权。企业财产的所有人是国家,这一点比较明确。至于企业有经营权,谁代表企业这一点就很难讲清。企业职工是主人翁,只是“依靠”力量,是“发挥其积极性、创造性”的问题。职代会不能代表企业。厂长对外代表企业,其人选不管如何产生都需政府(主管部门)任命,在实践中人们发现,绝大部分厂长是只对任命他们的政府主管部门负责的,听命于上级,与其说厂长代表企业(利益),不如说代表政府、代表国家。厂长与企业关系上,厂长虽是企业一员,往往是“飞鸽”牌的,而职工则是“永久”牌的。在实行承包经营的企业中更难讲清。按照道理,承包经营是解决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关系,企业向国家承包,承包方是企业^②,应由承包方——企业(法人)确定企业经营者。但是《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却规定由企业经营者代表企业签订承包合同,而企业经营

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第2条、第7条、第45条。

②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第14条。

者又是由发包方(政府主管部门)……选定,承包经营企业实行厂长负责制,对企业全面负责^①。于是法律关系被扭曲了,实际上不是企业向国家承包,而是企业经营者向国家承包,企业名称为承包方(主体),实际上反而成为承包经营的对象(客体)。这种情况在面向社会招标确定企业经营者或者经营集团时表现得更为明显。总之,按现行规定,企业不论是否实行承包经营,两权分离实际是国家所有权与企业经营者(或厂长)经营权的分离。从而形成了“把改革的出发点与真正的当事人——企业搁到了一边”的结果^②。理论上的不清,法律规定的不协调,必然给实践带来混乱。厂长负责制和承包经营责任制实施以来,的确增强了一部分企业的活力,但厂长只对政府主管部门负责,承包经营的“包死基数、确保上交、超收多留、欠款自补”的原则,确保了国家利益和政府的管理,对相当一部分企业来说,并不能达到转变企业经营机制、增强企业活力的目的。实践中就有不少企业包亏了甚至包垮了的情况(这里且不谈存在的分配不公、干群关系紧张、短期行为、违法经营等其他现象)。对此,人们有褒有贬,在所当然。这样说,本文并不是完全否定厂长负责制和承包经营,只是认为它们是在完善企业内部管理体制过程中的一种过渡措施,是两权分离的初级形式。实践证明它们不能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自我改造和发展能力的企业法人。

现阶段,两权分离的形式应当存在具有不同内容、不同层次的多种分离形式。笔者以为,厂长负责制为最初形式,完善

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第26条、第28条。

② 《两权分离与承包制的反思与设想》,见《中国法学》1990年第5期,第64页。

的承包经营制为第二层次，而以董事会（也可以叫其他什么名称）负责制则是更高一层次。

在处理国家与企业关系中应当确定企业是独立的主体，由董事会代表企业，企业实行董事会负责制，按公司企业形式组建企业内部机构。企业董事会应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政府主管部門和企业职工选派代表组成。由董事会确定厂长或企业经营者。这种主张的理论依据是：

（一）深化企业改革的核心问题是理顺财产所有权关系。全民企业的财产首先来源于国家投资，实行国家所有权与企业经营权分离。但是要实现企业资产增殖必须靠企业职工的劳动。按照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学说，资本本身不会增殖，只有劳动才能创造价值。在资本主义企业中，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被资本家（资本所有人）掠夺。而社会主义企业中，对企业职工实行按劳分配后剩余劳动所创造的价值（盈利），按照规定首先缴纳国家税收，税后利润大部分上交国家，企业留利部分所有权仍属国家。可以看出，利润所有权的确定仍然（和资本主义企业一样）全部实行按资分红的原则。笔者以为，在由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阶段的社会主义社会，对于税后利润一方面要实行按资分红的原则（这是主要方面），另一方面也要实行按劳分红的原则，才符合马克思主义理论的要求。因此，目前企业税后留利理应由企业职工享有所有权。从这层意义上来说，企业职工也应是该企业一部分财产所有人。他们理应有权派代表直接参加本企业的经营决策和管理，如同目前政府主管部門代表国家行使所有权一样。明确了这一点，从财产关系上确定了企业职工的利益，就能更好地把国家利益、企业利益、职工利益紧密地结合在一起。

实际上，承包经营责任制条例已经对这个问题有所反映。

条例规定：“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企业试行资金分帐制度，划分国家资金和企业资金，分别列帐。”已经确认了这两部分财产有所区别。条例中既规定了“企业资金属全民所有制性质”，又规定了企业资金属于“企业负亏的风险基金”，作为企业“欠收自补”之用^①。不禁使人联想起过去关于企业经营权中是否包括收益权的争论，看来关于企业资金的产权归属，仍有继续研究的必要。

《苏联所有制法》也规定：“在国营企业中设立劳动群众集体共有股份，由企业支付了税款和预算缴款以及其他付款以后剩余利润组成，这部分利润即作为劳动集体向企业的投资，企业每年支付利息^②。”

目前，在有些资本主义国家（例如意大利等国）法律规定了在公司企业中有一种特别雇员股，雇员股是从公司利润中无偿分配给雇员的^③。

（二）解决好企业职工在企业中的主人翁地位。社会主义国家中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人民的最根本的权利是管理国家的权利。在社会主义企业中，职工是企业的主人，职工最主要的权利也应该是管理企业的权利。但是过去论述职工是企业的主人只是从政治意义上讲的。企业的财产不属于职工，因此企业职代会这一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基本形式，只能行使“建议”、“审理”、“监督”的职权，而不能直接参与决策，并且应当积极支持厂长决策和统一指挥^④。实践中不少企业职代

① 《两权分离与承包制的反思与设想》第34条、第35条。

② 《苏联所有权法律制度的重大变革》，见《法学杂志》，1990年第5期。

③ 《欧洲十二国公司法》，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第259页。

④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第2条、第3条、第5条、第7条。

会形同虚设,职工民主管理只是口号,有些企业干群关系不顺甚至相当紧张,在职职工在社会上从事第二职业的不断增多。这种状况应当改变。在认识了职工对一部分企业财产也应享有所有权以后,企业职工更应当成为企业名符其实的主人,应当有代表直接参与企业的经营决策和管理。我们看到,在有些资本主义国家公司法中已有规定,在公司企业董事会中必须有一定数量的雇员选派的董事(例如丹麦、联邦德国、意大利、卢森堡、瑞典等)^①。法国法律明确规定:“在国有产业中,董事会或者其他管理机构三分一的成员都应当是享有充分表决权的雇员代表^②。”社会主义企业的职工更应有权参与企业经营决策。

(三)使企业的组织形式更完善。传统的企业组织形式(独资、合伙私营公司)中,只有公司是法人。我国的全民企业目前名称不统一,按企业法规定均可以依法取得法人资格。但是,全民企业为什么是法人,难以讲清。不少企业名称是公司,并不实行董事会负责制,以至影响到目前公司法起草中如何界定公司的概念,如何处理国营公司问题。囿限于在现行规定范围内找出路,只好提出在制定公司法中分为有限公司法、股份公司法、国营公司法、集体公司法的看法。如果以董事会负责制组建企业,既有利于实现两权分离,又能促进公司法的起草和及早颁布。

最后,应该提出的是,深化企业改革在完善企业内部管理体制方面也需要系统地研究和采取综合、配套措施。它涉及到

① 《苏联所有权法律制度的重大变革》,见《法学杂志》1990年第5期第120条、第215页、第274页、第409页、第496页。

② 《苏联所有权法律制度的重大变革》第171页。

诸如企业破产制度的完善、企业人事制度和劳动用工制度的改革、分配制度的改革、职工待业保险制度的完善……,甚至涉及国家政治体制的改革等一系列法律问题。只要某一方面不配套、不协调,都可能影响到企业管理机制发挥作用,从而影响企业经营机制的转变。

(作者单位:安徽财贸学院)

健全全民所有制企业 产权机制的法律问题

马立业 杜春立

深化企业经营机制的改革,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八五计划纲要所确定的改革企业体制的一项重要措施。当前全民所有制企业活力衰减,效益滑坡,国有资产严重流失,已经成为困扰我国经济发展和制约经济体制改革的一大难题。三年来治理整顿的实践表明,单纯运用行政手段是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只有靠加大改革的力度,全面推进改革,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体制的、富有生机与活力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才能使企业走出困境,加速经济的发展,实现纲要所规划的宏伟目标。本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企业法),结合近几年来企业改革的实践,对健全全民所有制企业产权约束和激励机制、增强企业尤其大中型企业活力的有关法律问题谈谈粗浅的看法,并对完善企业法提出几点建议。

一、确立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当分离的正确原则,是健全全民所有制企业产权约束和激励机制的法律前提

根据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不同的生产方式具有不同的经济规律,而经济机制则是生产方式决定经济规律的中介。因此,健全全民所有制企业产权机制给立法提出的首要问题,就

法律必须正确反映企业资产全民所有与企业法人经营管理的关系,即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关系。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于1988年4月13日通过的企业法第2条规定:“企业财产归全民所有,国家依照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授予企业经营管理。”我们认为,企业法表述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并没有反映我国企业改革的本质特点,而是早被中外法学理论反复论证和近现代商品经济发展实践反复印证的一般法律原则,我国企业改革的实践与理论对这一法律原则的发展,仅仅在于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必须适当,因而使这一原则带有中国的特色。

在当代世界,由于国有企业缺乏活力、经济效益低下,试图改革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而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是包括社会主义国家和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在内的一个总的发展趋势。本世纪五十年代初,南斯拉夫首先揭开社会主义国家以放权为特征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序幕。六十年代以后,随着改革的发展和新体制内部的矛盾与冲突,南斯拉夫的改革越来越强调国家放权,尤其是在“社会自治”理论的指导下,逐步把资产国家所有制改变为企业所有制,其结果引起宏观经济的失控和微观经济的混乱以至长期的社会动荡。近年来,东欧一些社会主义国家效仿南斯拉夫的方式,也同样导致国家经济陷于困境,引发人民的不满和政局的不稳。与此同时,非社会主义国家尤其是日美英法等发达资本主义国家,面对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迅速发展起来的国有经济缺乏效率、管理混乱、腐败丛生以及国家财政负担日益加重的严峻形势,自七十年代以来,掀起了一股国有资产“私有化”的浪潮。即:一方面实施国有企业资产所有权的私人化;另一方面,在不改变国有资产国家所有权的条件下,对资产经营方式进行改革。从西

方国家实行国有资产“私有化”的实践看，私营部门越来越多地参与由政府控制的活动，并越来越多地持有政府所有的财产股份。私有化的主要形式有：租赁、管理合同和所有权私人化”（《1988年世界发展报告》第178页）。值得指出的是，目前西方国家私有化的国有企业主要是盈利企业，这说明资产阶级国家急切推进“私有化”改革，一个直接目的就在于筹措资金，减轻财政压力。然而成为资产阶级国家沉重财政负担的，不是盈利企业而恰恰是亏损企业。因此，这种“私有化”改革无异于饮鸩止渴，后患无穷。

当代社会主义国家和非社会主义国家国有资产改革的经验教训给我们一个基本启示，就是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必须从我国的国情出发，其要旨就在于适当。这个问题不仅关系到企业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的成败，而且关系到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前途和命运。《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根据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和社会主义的实践，所有权同经营权是可以适当分开的。”从而确定了我国企业改革必须遵循的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当分离的正确原则。恰恰在这一点上，企业法的规定不是进一步明确，而是从这一正确原则向后倒退了一步。应当指出，企业法是我国全民所有制企业的重要立法，应当遵循党和国家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正确地反映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准确地把握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适当界限，为企业体制和经营机制的改革提供正确的法律原则。我们认为，正确地确立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当分离的原则，企业法应当坚持三个要点：

第一，明确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性质，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方向。应当肯定，企业法正确地规定了全民所有制企业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

经营单位。”法的一般理论揭示,在所有权与经营权的产权关系中,所有权是主要方面与核心环节,它决定资产的性质和运行方向。那么,在两权分离的条件下,为了保障全民所有制企业资产的社会主义性质和运行方向,首先,必须保证代表全体人民利益和意志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对企业资产享有所有权;其次,这种所有权必须保有足以控制企业资产运行方向、状态,决定它的生机与活力的权能。也就是说,两权分离是有限度的,这个限度就是保证所有权对经营权的约束。如果企业经营权与国家所有权截然分开,脱离国家所有权的约束,企业就要改变其全民所有的性质。作为直接服务于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企业立法,它必须维护国家所有权,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保护和发展社会主义法制和人民民主专政政权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

第二,明确全民所有制企业的任务,发挥国营经济的主导作用。我国宪法规定:“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特殊性质和地位决定了它具有双重任务,其一,根据国家计划和市场需要,遵循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内在规律,发展商品生产,发挥其经济主要力量的作用,增加社会主义财富的积累;其二,依据国家调控政策目标,行使国家所有权职能,有效配合国家宏观调控职能,发挥国营经济的重要主导作用,保证整个经济的稳定发展和社会主义方向。全民所有制经济只有全面承担起这两项任务,才能使自己成为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实现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的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然而企业法第3条对企业根本任务的规定突出了“发展商品生产,增加积累”的任务,而淡化了企业的社会主义经济导向任务,即国有资产所有权的社会性职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舒

马赫尖锐地指出的：“如果国有工业所追求的目标恰好和资本主义生产所追求的目标一样狭隘：只为了有利可图而无其他，那么公有制就确实没有任何有力的理由要存在（E·F·舒马赫《小的是美好的》第128页，1985年商务出版社出版）。”因此，全面、准确地确认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双重任务，对坚持两权适当分离搞活企业，既发展商品生产、经营，又符合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要求；对健全国有资产所有权约束机制、经营权的激励机制，是十分重要的。

第三，明确企业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主体资格，放开、搞活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首先应该是企业有充分活力的社会主义。”我们坚持的全民所有制经济决不当是没有活力的经济，而应当是生机勃勃，充满活力，创造胜过资本主义经济效率的社会主义公有经济。因此，两权分离要根据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赋予企业以充分的经营权，真正使企业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具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成为具有一定权利和义务的法人”。这就是既要管住所有权又要放开经营权，形成和健全企业产权约束和激励机制的基本思路。

我们认为，正确认识上述三个方面的问题，才能够正确理解和掌握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当分离的辩证统一关系。首先，所有权派生经营权，没有所有权便没有经营权。因此，两权分离的适度取决于居于主导方面的所有权，是受所有权人的意志支配的。很显然，国家以全社会名义掌握国有资产所有权，它实行两权分离并不希望经营权异化为不受自己约束的对立面，其目的在于分离部分权能而又对经营权不失去控制的条

件下发展国有资产,实现所有权的利益和目标。这是两权适当分离中的所有权限界,超过这个限界是绝对不允许的。否则,所有权就要干预经营权。这一点,正是建立企业资产所有权约束机制的基础。其次,经营权也并非是任人摆布的,经营权一旦与所有权分离就具有相对的独立性。这种独立性表现在经营权的内容和作用上,它能够保证企业充分进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积累、自我发展,成为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独立主体;在与所有权的关系上,经营权受法律的保护,所有权不能违法干预。这是两权分离中的经营权限界。这一点,则是建立企业资产经营权激励机制的基础。再次,所有权派生经营权,又依赖经营权自主、合理和正确地行使以保证所有权的安全、利益,实现所有权的目标;经营权自主、合理和正确地行使,实现经营权的利益和经营目标,又要靠所有权的监督、制约和支持来加以保证。一句话,两权分离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因此,健全的企业产权机制既包括约束机制又包括激励机制,两者统一于两权适当分离的基础之上,相互联结,相互影响,相互强化,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国有企业运行机制。

二、正确界定两权分离下的所有权与经营权,是健全全民所有制企业产权约束和激励机制的法律基础

从客观经济规律同经济机制关系的本质上讲,经济机制就是社会所造就客观经济规律实现的运行条件。健全两权适当分离的条件下企业产权约束和激励机制,从法律条件来讲,最关键的就是科学和严格界定企业资产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内容和运行的界区。

(一)两权分离下的国家所有权

在企业改革的相当一段时间中,对两权分离下的国家所

有权的研究是比较薄弱的,但也有些观点值得注意。有的著作认为,在企业资产国家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条件下,“当企业享有国家所有权各项权能以后,并不导致所有权的消灭。其原因在于所有权除了具有各项权能外,还具有一种抽象的权利,即支配权,这种权利是属于所有人的”(王利明、郭明瑞、方流芳著《民法新论》下册第202页)。这种把不导致所有权消灭与所有权权能之间的联系断然割裂开来,而归于一种抽象的“支配权”,无论从理论上还是实践上都是值得研究的。首先,既然一种权利是由诸种权能构成而构成这种权利的全部权能都分离出去不为权利主体所享有,那么这种权利又何谓权利主体的权利?那只能是获得该项权利全部全能的新的主体的权利。其次,作为法律上的权利从来都是具体的,因而是权利主体可行使的,而抽象的权利,只能是一种观念上的权利,对权利主体来说可望而不可及,那么这种抽象权利对权利主体又有什么意义呢?事实上,企业资产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而并不导致、也没有导致国家所有权的消灭,并不在于所谓抽象的“支配权”的存在,而恰恰在于所有权的各项权能并非毫无例外地、全部地与所有权分离。这一点,就连主张上述抽象“支配权”观点的人,在同一著作中也承认两权分离下的所有权仍然保有部分所有权的权能。比这种观点走的更远的,则是被一些人们推崇备至的“企业法人所有权”的观点。为了保持两权分离的形式,主张这种观点的人又设计了一个国家终极所有权。我们姑且不去论证在同一企业资产上设定两个所有权如何违背已成公论的“一物不可二主”的民法原理,仅就这种观点的实践而言,在企业法人直接地和实际地控制企业资产的条件下,由于企业利益和国家利益在事实上存在的差异,在两个所有权的天平上,只能向企业法人所有权一边倾斜,最终结果将